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KING 龍工
LO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9)

有關投資資產管理計劃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龍工(上海)叉車有限公司(作為資產委託人)與興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資產管理人)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合約(「**第五份合約**」)，據此，龍工(上海)叉車有限公司同意參與興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營運的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相當於590,000,000港元)。

一項或多項有關合約項下投資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合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待股東批准。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龍工(上海)叉車有限公司(作為資產委託人)與興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資產管理人)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合約，據此，龍工(上海)叉車有限公司同意參與興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營運的資產管理計劃

* 僅供識別

(「計劃」)，投資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相當於590,000,000港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興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龍工(上海)叉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第五份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投資額： 最多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相當於590,0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投資範圍及比例： 投資將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同業存單以及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動性的貨幣市場工具、股份(包括新股份及私人配售)、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標的港股、債券(包括國債、金融債、企業債、公司債、債券回購、央行票據、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含私募)、資產擔保證券以及其他債券)、證券投資基金(包括興全基金管理的證券投資基金)。

相關投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證券。

股票(包括新股份)投資比例將不超過計劃淨資產值的80%(按市值計)；債券(包括新發行債券)及可交換私人配售債券投資比例將不超過計劃總資產值的100%(按市值計)。

費用： 除其他費用及開支外，本公司須分別向興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按投資額計算的資產管理費及資產託管費。

(a) 資產管理費(每日) = 前一天的委託資產淨值 \times 1.0% \div 當年曆日總數

資產管理費率1.0%乃依據興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集團以外之個人客戶提供之類似產品的1%至2%的平均費率釐定，根據特定客戶不同情況而有所調整，且由資產管理人與資產委託人商定。經計及興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予其個人客戶量身定制之產品特性，計劃之資產管理費已參考規模、條款、投資範圍及上述可資比較產品之具體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董事認為，資產管理費屬公平合理，原因為(a)資產管理費乃經參考私募股權基金「2-20」費用模型(「費用模型」)釐定，市場上廣泛採用該費用模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收取資金規模約2%作為資產管理費及投資回報約20%作為管理人業績報酬；(b)本集團將監督興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否已根據費用模型收取資產管理費；及(c)資產管理費乃經考慮規模、條款、投資範圍及計劃之具體條款及條件而釐定。

(b)資產託管費(每日)= 前一天的委託資產淨值x 0.08% ÷當年曆日總數。

資產託管費率0.08%乃依據銀行業公認費率釐定。

期限：

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計一年內有效。如資產委託人在合約屆滿前一個月內未提出書面反對，合約將以一年為周期進行延期。合同存續期間，資產委託人可以提出終止合約的書面申請，經資產管理人及資產託管人確認無異議後確定合約終止日期。合約終止後，合約各方應按照合約的約定對委託資產進行清算。

風險回報描述：	計劃的風險回報描述為「相對高風險及相對高回報」。
預期回報：	可浮動回報，並無保證溢利。
可供分配現金收益的構成：	可供分配現金收益的構成為可向資產委託人分配的現金，金額由已託管的委託資產在託管賬戶中的賬面現金價值減去委託資產應付全部稅賦和費用後得出。收益分配後委託資產的淨資產值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
提取委託資產：	於存入投資額起計3個工作日內不得提取委託資產。在合約剩下存續期內，倘委託資產的淨資產值高於人民幣30,000,000元，部分委託資產即可提取，惟提取後的餘下委託資產淨資產值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倘委託資產淨資產值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則不得提前提取委託資產，但合約訂約方協商一致可提前終止合約。
風險敞口和止損：	最初委託資產份額淨值為人民幣1.00元。計劃已將委託資產份額淨值的止損值設為人民幣0.80元，當計劃的委託資產份額淨值於某個交易日觸及止損值時，資產管理人需在觸及止損值後一天17點前通知委託人，經資產委託人與資產管理人商議後，資產委託人有權要求止損平倉。本計劃的平倉線由管理人負責監控，託管人不進行監控。

訂立合約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有意透過訂立合約，進一步提升資本使用率及提高投資回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合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輪式裝載機及其他工程機械，亦製造驅動橋及變速箱，為輪式裝載機的主要部件。

龍工(上海)叉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叉車。

興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獲中國證監會許可從事向其客戶提供特定資產管理服務業務等。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業務，包括公眾存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國內外結算；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服務及包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及金融債券；銀行間借貸；外匯交易；銀行卡服務；信用證及擔保服務；收取應收款項及保險服務；保管箱服務；資信調查、諮詢及見證業務；以及中國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一項或多項有關合約項下投資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合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待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興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指 興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指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首批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全國性綜合類證券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並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五份合約」	指	龍工(上海)叉車有限公司(作為資產委託人)與興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資產管理人)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資產託管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合約，內容有關投資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相當於590,000,000港元)於興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資產管理計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資產」	指	資產委託人有權合法處置及委託資產管理人管理的資產(作為合約的標的)，而相關資產正根據合約接受資產託管人託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工(上海)叉車有限公司」	指	龍工(上海)叉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叉車；

「委託資產份額淨值」	指	委託資產之淨資產值(於扣除計劃項下應付的費用、支出及開支後)除以計算日計劃份額總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	指	具有與本公佈「背景」一段載述之含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的匯率，即本公佈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得視作人民幣可按上述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實際換算為港元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新炎先生、陳超先生、羅健如先生、鄭可文先生及尹昆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倪銀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博士、吳建明先生及陳臻先生。